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718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黃憲章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3年度潮簡字第718號給付票款事件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000,000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4,9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